

**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40A010657 号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日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宏日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57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宏日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宏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日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宏日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宏日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日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9,003.60			519,003.60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1,308.71			5,571,308.71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6,334.71			3,755,173.1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1,864.66		2,000,000.00	3,129,866.24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8,717.79		7,967.68	1,254,570.69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356.00		5,602,729.67	-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210,699.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38,252.76		4,476,341.14	1,056,262.7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延边宏日的股东	应收账款	150,000.00			150,000.00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908,910.04		4,084,379.77	4,705,686.98	安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长春吉电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588.70			183,588.70	燃料款	经营性往来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157,645.00	25,996,427.55	股权转让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9,069.48	17,727,266.02	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961,326.97		76,033,968.26	25,964,579.81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姜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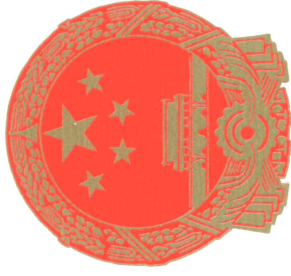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401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11



姓 名 李喜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11154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